



中国农村矛盾 化解机制研究

一种权益保护与社区发展的视角

李长健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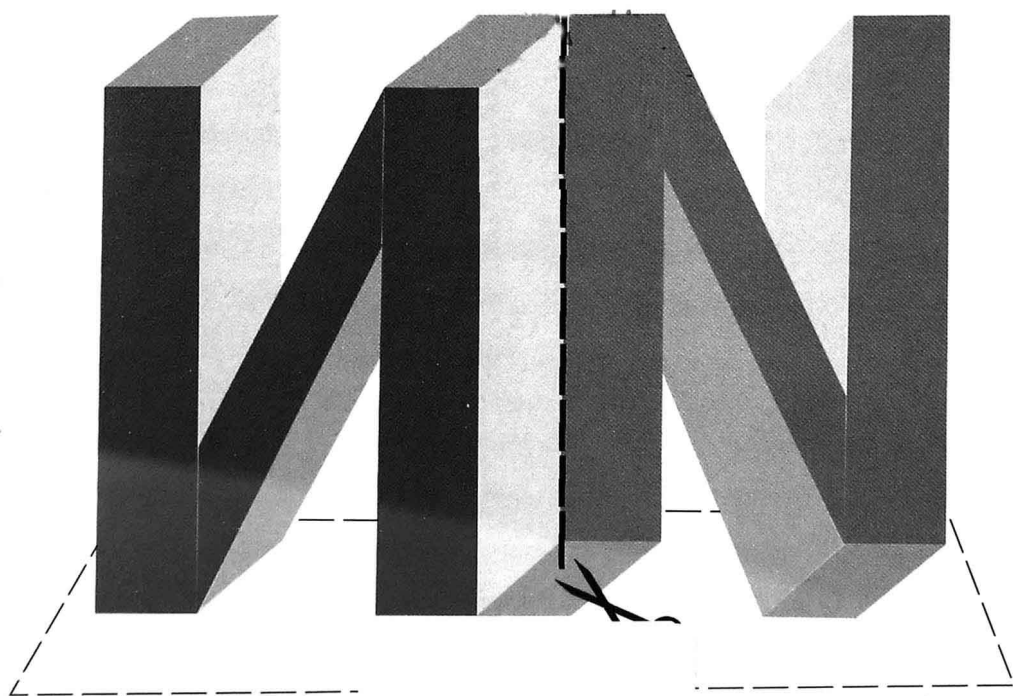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国农村矛盾 化解机制研究

一种权益保护与社区发展的视角

李长健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茅友生
版式设计:刘 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研究/李长健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11
ISBN 978-7-01-012664-7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农村-工作方法-中国 IV. ①F3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5557 号

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研究

ZHONGGUO NONGCUN MAODUN HUAJIE JIZHI YANJIU

李长健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5.75

字数:335 千字

ISBN 978-7-01-012664-7 定价:5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前 言

“三农”问题是关系中国社会建设的重大问题,是关系中国农村社会稳定的决定性因素。农村矛盾处理的好,将会为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秩序稳定提供良好的环境;如果处理不好,将直接影响着广大农村地区乃至全国的稳定大局。目前,中国农村矛盾在现阶段呈现出多元、多样、多变的特点和趋势,不同利益主体间的矛盾和冲突日益激化并不断增加。但是,由于受到现实的、历史的、主观的和客观的各方面因素影响,农村矛盾化解机制远不足以应对农村矛盾发展趋势所提出的挑战,具体制度机制严重缺失或者存在缺陷,严重影响着中国广大农村地区的稳定。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研究对建立农村矛盾化解机制体系,高效及时地化解农村矛盾,为新农村建设创造稳定的发展环境,顺利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缩小城乡差距与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和社会影响。研究农村矛盾化解机制,不但对丰富中国“三农”问题研究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而且对完善中国农村问题的解决机制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本书从农民权益保护与新农村社区发展的全新视角出发,在进行大量实证分析的基础上,对农村矛盾化解机制进行了系统的研究,为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提供了新的分析视野、观点、理论、方法和机制体系。

本书通过对农村矛盾的基本理论、农村矛盾化解、化解机制以及农民权益保护与新农村社区发展的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相关关系的深入研究,奠定本研究的理论基础;明确了农村矛盾的基本内涵、特点、分类以及新时期农村矛盾的发展趋势,分析了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基础理论;对农村矛盾化解机制作了广义与狭义的区分,以广义的农村矛盾化解机制概念为基础,分析了影响农村矛盾化解的因素,提出农村矛盾化解的途径;对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理念、价值和原则进行提升和突破,基于社会控制和社会治理的目标,创造性地将农村矛盾化解机制作四元阶段性划分,依次为矛盾预防阶段、矛盾孕育阶段、矛盾

突显激化阶段和矛盾处理反馈阶段。本书还探索了农村矛盾化解机制与农民权益保护和新农村社区发展的相互关系,对三者之间的内在关系进行总括性地论述。

本书通过对东部的广东省、上海市、江苏省,中部的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以及西部的贵州省、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地数十个较典型乡镇进行的问卷调查、实地考察、数据分析、访谈等实证调查活动,较全面把握中国目前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现状、问题及原因。调查发现,中国农村矛盾大量存在并处于频发阶段,具有主体多元化、内容复杂化、原因多重化、以及规模与影响扩大化等特点。农村发展和社会前进中的矛盾本质上是人民内部矛盾,利益冲突、化解机制不完备、农村公共福利机制不健全、农村发展环境欠佳以及农民的传统观念和思想认识问题是农村矛盾产生的主要原因。目前,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存在着主体较混乱无序、矛盾预防排查机制不健全、反馈追踪机制缺失、制度资源配置不合理、农村发展环境没有得到根本改善等问题,亟需通过具体制度完善和创新解决这些问题,以及时化解农村日益激增的矛盾。

本书通过对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变迁轨迹的历史分析、国外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对比分析,总结出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内在规律和发展趋势,并从典型国家农村矛盾化解机制具体实践中得出主体、渠道、模式等方面的有益经验借鉴。从农村矛盾间接化解机制与直接化解机制两方面探寻中国农村矛盾化解的历史变迁,通过历史变迁轨迹的分析,总结归纳出了特定的发展趋向,集中体现在政府的投入力量不断加大、重诉讼与仲裁而轻民间调解、法律与诉讼地位逐渐变强、法院功能由消极走向积极,以及诉讼合法性危机的双重性、调解主体持续变迁、社区作用逐渐发挥等。本书还从农村矛盾间接化解机制与直接化解机制两方面探寻美国、英国、日本及印度等国家的农村矛盾化解的具体实践,比较得出各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典型特征即农村社区组织体系完整、公众参与机制良好、社会保障机制较完善并且有相应利益代表组织机制等。由此得出中国需要大量社会投入平衡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关系、加强司法与行政救济且引导多渠道表达诉求、不断发展ADR及以社区为中心的矛盾化解机制、针对社区问题利用社区治安化解社区矛盾、构建中国特色的多元化矛盾化解机制、建立和发展中国司法ADR、完善社区矛盾调解机制、构建农村社区解纷模式等。

结合法理学分析方法及已有法律规定,从农村矛盾化解机制应然状态出发,结合实证调查,根据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基本分类对农村矛盾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进行概述和系统化梳理,为农村矛盾化解机制设计提供参照。针对不同矛盾类型,分别归纳出化解机制的行政倾向型、单方主动型、间接救济型、主动调整型、自主互动型、创新高效型、直接非规范型和简单应用型、多元推动型、小范围适用型等化解机制类别,进行主体、客体及权利义务研究。通过对农村矛盾化解机制法律关系主体、包含主体行为的客体及主体的具体权利义务分析,尤其是对政府等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农村基层自治组织等主体的功能分析,结合新农村社区建设进一步强化农村矛盾化解机制完善的多元化主体思路。

法律问题分析有利于矛盾化解机制的顺利运行。从微观分析层面看,对农村矛盾预防与排查机制、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诉讼以及应急机制的现存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阐释。从宏观层面分析,集中探讨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法律规范、调整主体、调整范围、调整手段、资源配置等问题,探讨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存在的主要矛盾,总结得出农村矛盾化解机制自身存在的矛盾、与外部需求之间的矛盾及与其他化解规则之间的矛盾类型,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现存问题的原因归结。对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具体法律问题及产生原因的分析,从多个层面为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完善和创新提供可行进路。

本书结合具体法律问题的研究结论,对农村矛盾化解机制从制度的体系化完善、各类化解机制衔接、化解机制组织创新等方面进行探讨,着重提出具备新农村社区发展特色的农村矛盾“社区化解”机制。从农村社区矛盾预防制度、预警制度、排查制度、具体化解制度以及配套制度等方面提出中国农村社区矛盾化解具体制度的体系化完善措施,将农村矛盾化解于社区范围内,探讨了不同矛盾化解机制的互动与衔接。深入探讨了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组织创新,将新农村社区作为矛盾化解的重要载体,创新性地提出了以新农村社区为中心的矛盾化解主体:矛盾调解组织——矛盾调处服务站;矛盾仲裁组织——农业仲裁委员会;诉讼组织——诉讼指导室。在此基础上,通过农村矛盾预防机制、预警排查机制、多元化解机制以及责任追究与反馈机制的完善,对农村矛盾进行分阶段预防和化解。其中从民意表达、利益协调与政府公共机制方面探讨预防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从便民和解机制、便民调解机制、便民

仲裁机制、便民诉讼联系机制探讨多元调处机制的建立完善,特别提出通过“能动仲裁庭”的方式化解农村矛盾,提高农村矛盾化解的主动性、及时性、便民性和有效性,适应农村矛盾区域和季节性特点。

结合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完善与创新研究成果,以及中国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地区农村矛盾化解的区域特征和不同需求,提出可运用于东、中、西不同农村地区矛盾化解机制的实践模式,探讨以农村社区为载体的类型化应用模式,在分析东中西部各地区农村社区建设和矛盾具体情况的前提下,对东中西部不同农村地区已有矛盾化解应用模式进行归类总结。在分析构建农村矛盾化解机制应用模式多种考量因素的基础上,形成了以农村社区为主导的基层性全方位农村矛盾化解应用模式,提出适合中国不同区域农村矛盾化解机制需求的实践模式。对已设计模式进行具体化应用研究,形成了东部创新开放型农村矛盾化解机制应用模式、中部稳步发展型农村矛盾化解机制应用模式和西部改进发展型的农村矛盾化解机制应用模式。

总之,本书的研究着力于创新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理论体系,深入剖析农民权益保护、新农村社区发展与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相互关系,对农村矛盾化解机制变迁轨迹进行梳理,并与国外农村矛盾化解机制进行对比分析,归结出有益于中国的经验启示。对农村矛盾化解机制中的具体法律问题进行系统分析,对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具体法律规范进行梳理并深入剖析现存法律问题,以农民权益保护和新农村社区发展为视角,从制度完善、机制创新、模式归结和具体对策建议等方面对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进行系统性完善和创新,应对新时期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面临的新挑战。努力填补国内对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系统性研究的空白,创造性的提出多元能动“环形”化解机制,为中国农民权益保护法律研究、新农村社区发展研究、“三农”问题研究拓展广阔地理论空间。

期望本研究成果能够对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农村矛盾与农村矛盾化解的基础理论	(1)
一、农村矛盾的基础理论	(1)
二、农村矛盾化解的基础理论	(13)
第二节 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理论基础	(16)
一、社区发展权理论	(16)
二、平等生存权与发展权理论	(18)
三、成本收益理论	(19)
四、新制度经济学理论	(20)
五、社会分层与社会冲突理论	(21)
第三节 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基础理论	(22)
一、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理念	(22)
二、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价值	(27)
三、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原则	(32)
四、社会控制与农村矛盾化解机制	(35)
五、社会治理与农村矛盾化解机制	(39)
六、农村矛盾化解机制循环运行的阶段分析	(40)
第四节 农村矛盾化解机制与农民权益保护和新农村社区发展的 相互关系	(44)
一、农村矛盾化解机制与农民权益保护的互促关系	(45)
二、农村矛盾化解机制与新农村社区发展之间的互促关系	(55)

第二章 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实证研究	(68)
第一节 实证研究的现实背景及过程	(69)
一、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研究的现实背景	(69)
二、实证调查的样本选择与数据分析	(75)
第二节 农村矛盾的实证分析	(77)
一、农村矛盾的现状	(78)
二、农村矛盾的基本特点	(86)
三、农村矛盾的成因归结	(90)
第三节 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实证研究	(102)
一、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现状	(102)
二、农村社会矛盾化解机制运行存在的问题	(105)
三、农村矛盾化解机制作用的影响因素	(110)
第三章 中外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比较分析	(118)
第一节 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历史分析	(118)
一、中国农村矛盾间接化解机制的历史分析	(118)
二、中国农村矛盾直接化解机制的历史分析	(127)
三、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发展趋向及分析	(143)
第二节 外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对比分析	(152)
一、外国农村矛盾间接化解机制的实践	(153)
二、外国农村矛盾直接化解机制的实践	(159)
三、外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比较分析	(165)
四、外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经验借鉴	(168)
五、外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对中国的启示	(171)
第四章 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分析	(176)
第一节 概述	(176)
第二节 中国农村政治矛盾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	(177)
一、农村政治矛盾调解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	(177)
二、农村政治矛盾行政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	(180)

三、农村政治矛盾诉讼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	(183)
四、农村政治矛盾各类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比较分析	(187)
第三节 中国农村经济矛盾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	(187)
一、农村经济矛盾和解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	(188)
二、农村经济矛盾调解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	(189)
三、农村经济矛盾仲裁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	(191)
四、农村经济矛盾行政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	(193)
五、农村经济矛盾诉讼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	(195)
六、农村经济矛盾各类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比较分析	(197)
第四节 中国农村社会矛盾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	(198)
一、农村社会矛盾和解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	(199)
二、农村社会矛盾调解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	(200)
三、农村社会矛盾仲裁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	(201)
四、农村社会矛盾行政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	(203)
五、农村社会矛盾诉讼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	(205)
六、农村社会矛盾各类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比较分析	(205)
第五节 中国农村文化矛盾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	(206)
一、农村文化矛盾行政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	(207)
二、农村文化矛盾诉讼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	(208)
三、农村文化矛盾两类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比较分析	(210)
第六节 中国农村生态矛盾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	(210)
一、农村生态矛盾和解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	(211)
二、农村生态矛盾行政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	(212)
三、农村生态矛盾诉讼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	(213)
四、农村生态矛盾各类化解机制中的法律关系比较分析	(215)
第五章 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问题分析	(217)
第一节 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具体法律问题审视	(217)
一、农村矛盾预防与排查机制	(217)
二、农村矛盾调解化解机制	(220)

三、农村矛盾仲裁化解机制	(223)
四、农村矛盾行政化解机制	(225)
五、农村矛盾诉讼化解机制	(229)
六、农村突发性矛盾应急机制	(231)
第二节 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具体法律问题分析	(232)
一、制度规范的零散性	(232)
二、调整主体的单极性	(234)
三、调整范围的有限性	(235)
四、调整手段的局限性	(237)
五、资源配置的失衡性	(237)
六、与民间社会规范的互斥性	(240)
第三节 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现存的主要矛盾分析	(241)
一、农村矛盾化解机制有限供给与农村现实需求之矛盾	(241)
二、农村矛盾化解主体单极性与矛盾主体多元化之矛盾	(242)
三、农村矛盾化解机制零散性与矛盾聚合性之矛盾	(243)
四、农村矛盾化解法律规范与民间社会规范之矛盾	(244)
第四节 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现存问题和矛盾的原因归结	(245)
一、利益多元复杂化及利益机制不健全是根本原因	(245)
二、政治体制改革滞后于经济发展是重要原因	(247)
三、制度资源稀缺且配置失衡是现实原因	(248)
四、传统非正式制度路径依赖是历史原因	(248)
第六章 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完善与创新	(250)
第一节 中国农村矛盾化解具体制度的体系化完善	(250)
一、建立农村社区矛盾预防制度	(250)
二、建立农村社区矛盾预警制度	(251)
三、健全农村社区矛盾排查制度	(252)
四、完善农村社区矛盾化解的具体制度	(253)
五、构建中国农村社区矛盾化解的配套制度	(270)
第二节 中国农村矛盾化解制度多元互动与衔接	(272)

一、诉讼与和解的衔接	(273)
二、诉讼与调解的衔接	(274)
三、仲裁与调解的衔接	(275)
四、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的衔接	(276)
五、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的衔接	(277)
六、调解、仲裁与和解的衔接	(279)
第三节 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创新发展	(280)
一、以新农村社区为中心的社区矛盾化解组织的创新发展	(280)
二、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创新发展	(284)
第七章 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应用模式的选择	(298)
第一节 东中西部现有农村矛盾化解机制应用模式	(298)
一、东部现有农村矛盾化解机制应用模式	(299)
二、中部现有农村矛盾化解机制应用模式	(305)
三、西部现有农村矛盾化解机制应用模式	(310)
第二节 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应用模式构建与应用	(315)
一、构建农村矛盾化解机制应用模式的考量因素	(315)
二、基层性全方位农村矛盾化解机制应用模式的构建	(320)
三、基层性全方位农村矛盾化解机制应用模式区域化应用	(325)
第八章 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运行的路径选择	(330)
第一节 中国农村矛盾化解的基本目标和总体思路	(330)
一、农村矛盾化解的基本目标	(330)
二、农村矛盾化解的总体思路	(331)
第二节 中国农村矛盾化解多元主体的发展与互动	(334)
一、政府的宏观政策扶持与职能建设	(335)
二、司法机关行为规范化与执行力建设	(340)
三、新农村社区的组织发展与机构建设	(342)
四、加强新农村发展背景下新型农民个体培育	(348)
第三节 中国新农村社区矛盾化解的具体措施	(350)

中国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研究

一、加强新农村社区矛盾治安防控措施·····	(350)
二、完善新农村社区矛盾预防措施·····	(351)
三、完善新农村社区矛盾排查措施·····	(353)
四、加强农村社区矛盾预警措施·····	(355)
五、完善新农村社区矛盾分流措施·····	(356)
六、完善新农村社区多元化的矛盾化解方式·····	(357)
七、健全农村社区矛盾化解的应急措施·····	(366)
八、健全农村社区矛盾化解的责任机制·····	(367)
九、促进中国农村社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368)
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在农村矛盾化解的作用·····	(369)
第四节 中国新农村社区矛盾化解的外部环境建设·····	(370)
一、推进新农村社区法治进程,提高村民自治水平·····	(370)
二、发挥农村经济主体能动性,促进新农村社区经济建设·····	(376)
三、加强新农村社区公共措施,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381)
四、营造新农村社区文化氛围,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387)
参考文献·····	(392)
后 记·····	(400)

第一章 农村矛盾化解机制的基础理论

第一节 农村矛盾与农村矛盾化解的基础理论

一、农村矛盾的基础理论

(一)农村矛盾的基本内涵

1.农村矛盾的概念

农村矛盾由两个基本词“农村”和“矛盾”组成,对农村矛盾的深刻理解,离不开对这两个构成词语的基本把握。但农村矛盾并不是这两个词语的简单组合,它有自身特殊的内涵和外延。

首先,“农村”是指以农业生产活动为基础的,以农民为主要职业的居民聚居地。农村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即由采集生产方式进入农耕生产方式、人类需要定居生活之后产生的。美国社会学家比勒、R.D.菲尔德等认为农村包括三个方面的含义:一是人文生态方面,农村人口密度相对较低,彼此较隔绝;二是行业方面,农村以农业为基本行业;三是社会文化方面,农村社会文化是传统的、变化缓慢的,人与人的关系多为初级关系,比较和谐。

农村与城市比较起来,具有以下不同特点:第一,农村具有分散性。与城市的集中性不同,农村人口密度小,生产场所比较分散,住宅、商店、学校、市场等建筑设施一般相距较远。第二,农村主要以农业生产为主,广大农民赖以生存的最主要手段不是从事第二、第三产业,而是务农。务农是中国农民的主要生产活动。虽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乡镇企业异军突起,非农产业得到迅速发展,在少数发达地区的农村,许多农民脱离土地转而从事工商业,但从全国范围来看,农村仍以农业生产为主。第三,农村劳动时间分布极不平衡。与城市居民固定的工作时间不同,广大农民的劳动时间分布极不均衡。这与农

业生产的季节性和周期性息息相关。在农村,一个完整的劳动过程,会被分为若干互相区别却又紧密联系的不同阶段,劳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间歇或中断,从而使得农业生产劳动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有明显的忙闲之分,一般农活忙时,工作时间较长。第四,农村的物质文化设施比不上城市,农村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一般比城市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低。中国的贫困人口大部分存在于农村。此外,农村还有人际关系交往范围比较狭窄,农村环境比城市好,空气清新等特点。

其次,“矛盾”一词在不同的领域有不同的理解。哲学里,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就是对立统一。对立和统一是矛盾双方相互关系的两重不同属性。对立是指矛盾双方相互离异、相互排斥的性质和趋势;统一是指矛盾双方内在的、有机的相互联系、相互吸引的性质和趋势。这可以从两个方面去理解,一个是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性,矛盾的双方不可分离;一个是矛盾双方的相互贯通性,矛盾双方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①。在逻辑学中,矛盾是指违反形式逻辑矛盾律而产生的逻辑错误。矛盾律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它的基本内容是:在同一时间、同一方面对同一对象作出的不同断定不能同真,这是从纯客观的角度作出的一种陈述。如果从限制主体的角度来陈述,即是:不能在同一时间、同一方面对同一对象作出不同断定。违反了这一规律,在同一时间、同一方面对同一对象作出了不同断定,就是逻辑矛盾。

本书所探讨的农村矛盾,既不是哲学里的对立统一,也不是逻辑里的自相矛盾,而是侧重于指矛盾双方的冲突,可以是利益冲突、情感冲突、宗派冲突等等。本研究认为,农村矛盾不是农村与矛盾的简单组合,而是在农村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矛盾的总称。它的外延非常丰富,既包括农村中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落后的农村生产之间的矛盾,也包括农村的邻里纠纷、干群矛盾、人地矛盾等。对于农村矛盾的理解需要把握三个方面:第一,农村矛盾的范围不局限于农村,农民工与公司企业之间的矛盾也属于农村矛盾;第二,农村矛盾不一定是以农民为主体的矛盾,也可以是合作组织、机关团体;第三,农村矛盾不一定是利益矛盾,也可以是家庭纠纷、文化冲突。

^① 黄楠森:《马克思主义哲学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8页。

2.农村矛盾与相关概念

首先,农村矛盾与冲突。冲突,简而言之,是指发生在同一空间两个或两个以上事物的互相对抗过程。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常常将两者混淆,并视“冲突”与“矛盾”为可以互换的同义词。从本研究对农村矛盾所下的定义,与冲突进行比较,为了避免界定的含混不清,有必要对农村矛盾与冲突作出明确的区分。第一,不是所有的冲突都是农村矛盾。偶然碰在一起发生争执的两个人之间能够产生冲突,甚至是比较激烈的冲突,但事后并无产生严重后果且两人又回归到原来互不来往的状态,这种情况就谈不上是“农村矛盾”。还有,缺少自我否定性的冲突也不能成为“农村矛盾”。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为了某些利益,整体的冲突双方或是多方,彼此形成冲突之外在表现,然而无论是哪一方处于有利地位或是得到利益,都不会影响整体的结构和制度构架。当存在对整体的结构和制度构架构成威胁力量时,整体内的冲突双方或是多方却能联合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双方或是多方的冲突没有造成整体的自我否定现象,不能认为是“农村矛盾”。第二,没有冲突并不能代表没有“农村矛盾”。“逆来顺受”现象就是最好的事例。在这种情况下,矛盾双方以被压迫方的忍受而掩盖起来,表面上看来,双方相处融洽,没有丝毫冲突,但实际上“农村矛盾”业已产生。城乡贫富差距的形成,是中国由农耕经济发展到工业化所产生的结果,农民自身存在反对这种状态的心理倾向,然而他们自己常常意识不到。当制度约束无力时,城市与农村、市民与农民之间就会出现明显的矛盾。

其次,农村矛盾与农村纠纷。纠纷,简言之,就是不易解决的事情。农村矛盾与农村纠纷之间既存在联系,又存在区别。从联系上来说,农村矛盾可以是农村纠纷的起因,也可以是农村纠纷产生的结果。农村矛盾双方彼此矛盾的状态进一步发展,就会以纠纷的形式表现出来。而农村纠纷解决不当,造成纠纷双方的不和睦,也可以形成新的农村矛盾。农村纠纷是激化的农村矛盾,农村纠纷是农村矛盾最突出的表现形式。农村矛盾的发展变化,通过激烈的外在表现展露出来,就形成农村纠纷。从区别上来说,两者的内涵不同。农村矛盾的外延要远远大于农村纠纷,农村纠纷是农村矛盾发展变化的一个状态;两者的解决方式不同,农村矛盾的解决可以综合利用多种方法。根据农村矛盾发展的不同状态予以针对性的解决,可以是矛盾双方的利益疏导和劝说,也可以是法律手段的和解和判决;而农村纠纷解决往往需要通过司法途径。

(二)农村矛盾的特点

1.农村矛盾主体的多元性

随着非农产业的异军突起,农村城镇化的步伐不断加快,以及农村社会结构的不断变化,在农村范围内利益主体呈多元化发展的趋势。当前农村矛盾纠纷的主体,已不再单纯是过去的村民之间、邻里之间、老小之间、婆媳之间的一般性矛盾,而是扩大为干部与群众、农民与乡镇企业、乡镇企业与乡镇企业、农民与合作组织、农民与社区等矛盾。它们还可能围绕一起产生更复杂的农村矛盾,参与人数增多,涉及范围变广,社会影响面扩大。矛盾主体还呈现扩大化的趋势,即农村矛盾主体的多元化,促使以往的矛盾界定标准、调解工作范围、内容和方式等方面均要发生相应的改变。

2.农村矛盾种类的多样性

农村社会生活的丰富和农村经济的市场化,尤其是新的矛盾主体的加入,导致农村矛盾种类空前增多。传统的农村矛盾主要是婚姻、家庭、赡养、邻里、宅基地纠纷等,现在农村矛盾除此之外,还有环境绿化占地、房屋拆迁、基建拆除、征地补偿、劳动争议、福利待遇、外来务工经商人员生产生活、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经济体制改革、产业结构调整而出现的劳动争议等农村矛盾。新的社会生活,涉及到人们之间道德、习惯、性格、利益的差异性,就会产生新的矛盾,形成新的矛盾种类。

3.农村矛盾内容的复杂性

农村各种不同类型的矛盾交织在一起,矛盾症结复杂。矛盾纠纷可能同时涉及多个领域,一些农村矛盾甚至与行政矛盾、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混杂在一起交织发生。在体制转轨、社会转型期,由于历史的、政策的原因,以及利益关系调整、社会法制不健全、计划经济时代所形成的传统观念与市场经济民主开放进程不相应等原因,导致各类农村矛盾成因复杂化。矛盾涉及的当事人多,行业部门多,利益冲突比以往更为严重。一般来说,农村新矛盾处理难度较大。因为对于新产生的农村矛盾,法律尚无规定,司法机构处理尚无经验,只能依据善良风俗和社会习惯予以解决。这种解决方式不具有针对性,解决结果往往不能令矛盾双方满意。在这种形势下,人民调解委员会作为群众性自治组织,预防、排查和调解的工作量增大。而大量错综复杂的农村矛盾,无疑又使调解难度加大。